

2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库尔勒市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库尔勒市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库尔勒市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批发、零售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新疆鼎泰丰瑞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872.3万元，资产总额为74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鼎泰丰瑞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14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